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矫有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矫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矫有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矫有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矫有林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一汽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一汽移动出行事业部（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红旗尊享定制中心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矫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矫有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